

##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要點

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7月19日104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8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6次會議通過  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18日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3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30日第9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5月18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

(一)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。

(二)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校之相關經費、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經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錄取註冊之大陸地區學生。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學士班新生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可獲二萬五千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。

(二)碩博士班學生持本校同學制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碩士班至多獎勵三學期、博士班至多獎勵五學期，依學業平均成績核定，學業總平均九十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四萬元；八十五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三萬元。

(三)學士班學生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至多獎勵七學期，成績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定：前百分之五者每學期不超過四萬元；前百分之十五者每學期不超過三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前一學期經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本校設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